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02059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香港谭光华律师事务所 驻深圳代表处行政许可决定书

谭光华律师事务所：

本机关于2023年2月6日收到你所注销香港谭光华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的材料。

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1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注销香港谭光华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，代表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440000MD8382127H。

收回代表处印章和执业许可证正、副本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

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档案档，广东省律师协会